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经问询和核查：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340.0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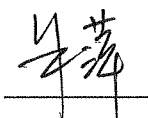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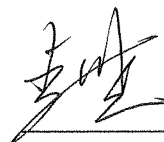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柴建云



朱萍



李兴尧

2017年3月8日